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全部詞彙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以及其他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全部詞彙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總協議(2016)(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並且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銷售總協議(2016)(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